



MSSB/FATF_01/2024
2024年3月8日

通函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聲明

(1)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的聲明

香港海關曾在2023年11月10日發出相關通函^{註1}，現通知金錢服務經營者，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已在2024年2月23日發出一份最新聲明，要求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該聲明可於其網站（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4.html>

就所有被識別為高風險的國家而言，特別組織要求所有成員及促請所有司法管轄區採取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最嚴重的情況下採取針對措施，以免國際金融體系因這些國家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和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而受損。

(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針對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該聲明建議其成員參考於2020年2月採納有關呼籲各方對其採取針對措施的高風險司法管轄區的名單（即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註2}。

特別組織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已由2020年2月起全面暫停有關該名單所列國家的檢視程序。因應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上升，特別組織再次呼籲對這些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註3}。

(ii)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而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的司法管轄區

在緬甸完成整個行動計劃前，特別組織將繼續將其列入需採取行動的國家名單，並要求特別組織的成員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應緬甸所帶來的風險對其採取與風險相稱的更嚴格的盡職審查措施。

註1 請參閱海關於2023年11月10日發出的通函(<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downloadFile?id=399260>)

註2 該聲明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取覽(<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call-for-action-february-2020.html>)（只備有英文版）

註3 針對措施的例子載於第19項建議的註釋內(<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dam/fatf-gafi/recommendations/FATF%20Recommendations%202012.pdf.coredownload.inline.pdf#page=89>)（只備有英文版）



(2)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此外，特別組織發布了一份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該聲明可於其網站（只備有英文版）取覽^{註4}：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Increased-monitoring-february-2024.html>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留意，最新名單加入了兩個司法管轄區，即肯尼亞及納米比亞，並移除了四個司法管轄區，即巴巴多斯、直布羅陀、烏干達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該聲明載有承諾於協定時間內迅速解決其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策略性缺失，且受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名單。特別組織將會密切監察這些司法管轄區在處理已識別的策略性缺失方面的進展，並鼓勵其成員在進行風險分析時參考該聲明所載述的資料。金錢服務經營者應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查閱最新資料，包括特別組織不時發表的最新聲明。

(3)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於 2024 年 2 月 21 至 23 日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除了上文(1)及(2)的聲明外，特別組織亦發表了在近期全體會議取得的多項成果，詳情可於其網站（只備有英文版）取覽：

<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general/outcomes-fatf-plenary-february-2024.html>

其中，特別組織就提出修訂第16項建議及「電傳轉帳」的註釋進行公眾諮詢^{註5}，該修訂方案旨在確保特別組織的標準能夠適應支付系統商業模式的變化。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742 7742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註4} 相關司法管轄區包括保加利亞、布基納法索、喀麥隆、克羅地亞、剛果民主共和國、海地、牙買加、肯尼亞、馬里、莫桑比克、納米比亞、尼日利亞、菲律賓、塞內加爾、南非、南蘇丹、敘利亞、坦桑尼亞、土耳其、越南及也門

^{註5} 該公眾諮詢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取覽(<https://www.fatf-gafi.org/content/fatf-gafi/en/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R16-public-consultation-Feb24.html>)（只備有英文版）